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 「高三學生周五晚自修及周六自習」實施要點

(因應學測,故僅對高三學生開放,亦僅於上學期實施)

依據100年9月29日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家長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(配合本校住宿生生活輔導規定調整時間)

- 一、目的:為讓想認真讀書卻找不到適當環境,想重新建立讀書習慣卻無法克制電視、電腦誘惑的同學,學校提供讀書場所,並安排管理人員,讓同學申請參加晚自習,希望藉此協助同學養成良好的讀書習慣,增進讀書效率,並達到考取理想學校的目標。
- 二、時間:112年9/22、9/23(補課日)、10/13、10/14、10/20、10/21、10/27、10/28、11/3、11/4、11/10、11/11、11/17、11/18、11/24、11/25、12/1、12/2、12/8、12/9、12/15、12/16、12/22、12/23及113年1/5、1/6、1/12、1/13

週五晚上18時30分至20時50分、週六8時10分至15時55分。

- 一、地點:B棟4F專科教室三,座位由教務處統一安排。
- 二、參加辦法:

請有意願參加之高三學生,於112/09/15(五)17點前繳交家長同意書

五、請假規定:

- 1. 因病或其它合理事由,得事先於 112-1 學期設備組【高三週五週六】自習 LINE群組請假
- 2. 如發現偽造請假事由者,除取消自修資格外並依偽造公文書及校規處份。 六、違規計算:

※違規累計三次,記愛校一次。累計四次,則立即取消該學期自修資格

- 1. 週五18:30/週六8:10點名未到,違規一次
- 2. 週五21:00/週六16:00後未離開教室,違規一次
- 3. 出現干擾自習之行為(如聊天、製造噪音等等) , 違規一次。
- 4. 離開時桌面及周遭地面遺留垃圾(如衛生紙團、橡皮擦屑),違規一次。
- 5. 無故缺席(如事病假未事先至系統預約請假),違規一次。
- 6. 未報備教務處自行提早離校,違規一次。

七、注意事項:

- 1. 自修同學一律穿著整齊服裝,並按照所排定座位就位並遵守下列規定:
- 2. 自修期間不得喧嘩、聊天、破壞秩序影響其他同學,規勸不聽者取消晚自修資格。
- 3. 不可隨意調換座位,且不得閱讀課外讀物。
- 4. 除下課休息時間外,不可隨意離開座位及教室且下課時間不得離開校區外出買東西。
- 5. 自修開始前須用餐完畢並於上課鐘響準時就位,自修期間,除飲水外不得續用晚餐、食用零食, 製造教室髒亂、廚餘。
- 6. 逢周休假日及國定假日前一晚、段考日、校慶日及不可抗拒之因素時暫停實施

八、本要點奉 鈞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 「高三學生周五晚自修及周六自習」家長同意書回覆函 (因應學測,故僅對高三學生開放,亦僅於上學期實施)

親愛的家長您好:

貴子弟即將來到高三學測最後準備階段,學校考量孩子們的學習需求下,特提供教 室讓孩子留校自修,相關收費俟家長委員會議決辦理,惠請家長們共同勉勵孩子,留校 自修時要嚴格自律,相關規定比照晚自修實施要點,遵守學校規範,以免影響其他學生 權益。

時間:112年9/22、9/23(補課日)、10/13、10/14、10/20、10/21、10/27、10/28、11/3 $1/4 \times 11/10 \times 11/11 \times 11/17 \times 11/18 \times 11/24 \times 11/25 \times 12/1 \times 12/2 \times 12/8 \times 12/9 \times 12/15$ 2/16、12/22、12/23及113年1/5、1/6、1/12、1/13

週五晚上18時30分至20時50分、週六8時10分至15時55分。

地點:B棟4F專科教室三,座位由教務處統一安排,不得任意更換。

注意事項如下:

1. 未經申請者,不得擅自留下。

家長電話:

學生電話:

- 2. 不受理中途報名,亦不受理當天臨時登記參加晚自修
- 3. 請依安排座位入坐,勿任意更換,嚴禁任意走動。
- 4. 不得遲到或無故缺席,若當日無法參加,請事先至系統請假。
- 5. 違規累計三次,記愛校一次。累計四次,則立即取消該學期自修資格。 本自修為因應高三同學準備學測,相關規則將嚴厲執行
- 6. 學生自主管理,期間配合學校鐘聲作息。
- 7. 星期五晚上及星期六午餐請同學自行處理。
- 8. 自習教室除用餐時間外,嚴禁飲食,確實維護環境整潔。

— 國	立	中	科	實	驗	高纟	級「	† :	學]	112	2學	年	度	第	1 🖺	學其	钥	Γ	高	三	學	生	周	五	晚	自	修	及	周	六	自	꿤	L	=
												=	家	長	同	音	書	回	7 條	<u>-</u> ح	=													

請有意願之高三學生,於112/09/15 (五)17點前繳交家長同意書至設備組 請勿遲交!若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!

44	保留	登 敝	. 千.	弗 _		£	╇_			班			_兟	文	ŧ 2	2	: _							É	原	負留	自杉	之自	「修							
	時間	111	2年	9/2	22 -	. 9	/2	3(補	課	日) 、	٠ 1	0,	/13	3、	1	0/	14	`	10	/2	0 .	٠ 1	0/	21	•	10	/2	7、	1	0/2	28 -	٠ 1	1/3	3、
		11.	/4 ·	1	1/1	0	\ 1	1/	11	•	11	/1	7	•	11	/1	8	` :	11/	/24	4、	11	1/2	25	•	12.	/1	•	12	/2	• [12/	8、	1	2/9) 、
		12	/15	•]	12/	16	; `	12	/2	2 ·	• 1	2/	23	3及	.11	13	年	1/	'5 ·	· 1	/6	`	1/	12	•	1/	13	}								
田	1 I II	名 L	В	田山		· I		11.	- 五コ	· Δ	與	、抗	; 志	台道	首点	5 I	田	並	:L	白	亡	<u>~</u> 4	佐 -	摧.	車	宁	,	400	血;	七五	i	人 庭	3. 北	: ±	1 筘	

- ,	
司五晚上及周六白天,並配合學校輔導管理辦法與安全維護事宜,;	如無法配合學校規
願接受學校取消敝子弟周六自修資格,以免影響其他學生權益。	
一、是否為住宿生? 是□ 否□ (若住宿生當週五不住宿,請至學	黎 虚 埴 侣 留)
二、請於下方勾選會到校自習的時間:	勿处失以十)
□星期五晚上 □星期六上午 □星期六下午	同時後到
此致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	
請加入112-1學期設備組【高三週五週六】自習LINE群組(請家長及同學	a sa se
要加入,並在記事本留言班級-學生姓名-本人/家長)留言範例-105陳小	珊 【LINE】
本人	
家長簽名:	回心部等
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